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三)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 旭陵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臨時校務會議提案

一、案 號:1

二、提案人:秘書

三、連署人:

四、案 由:修訂「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優質認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五、說 明:本校於105年3月11日接受教育部實地校務評鑑,105

年 9 月 19 日接到評鑑結果來文,各大項目皆為優等,然 106 年 9 月 13 接到優質高中認證申請,須申請通過才能被認證為優質高中。送審資料中,本校優質認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之組成成員中教師代表 1 人, 家長代表 1 人, 不符規定:擊校:組成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各二人以上聘

(派)兼之;其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因補件期限於 11 月 22 日,又電詢國教署承辦人員表示 不能以追認方式在下次期末校務會議中通過送件。

迫於無奈,需在此勞動大家。

六、辦 法:通過後自106年11月22日起實施。

七、決 議: 通過

提案案號1附件: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優質認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優質認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6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106年11月21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一、 依據: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5 日臺教國部字第 1040045776B 號令修 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14975 號函辦理。 二、 目的:

為使本校優質認證能順利推動,以完成本校申請優質認證,特設「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優質認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三、 組織:

本小組置委員 15 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 本校行政人員代表 10 人(含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人事、主計、進修部等單位主管、秘書、主任教官)。
- (二) 教師代表 2人。

(三) 家長代表 2 人。

四、 任務:

- (一) 辦理本校申請優質認證事項。
- (二) 辦理本校優質認證申訴事項。
- (三) 辦理本校優質認證相關宣導事項。
- (四) 其他依法令應由本小組辦理事項。
- 五、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 小組事務。本小組為執行任務,其分工詳如附表。
- 六、 本小組委員會議於申請優質認證期間召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該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 七、 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之專家學者得依規 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 八、 本小組所需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 附表

嘉義高中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加州可以及六	人一切吃些一	11 (-) (2) (1)
委員會職務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督導工作小組委員會之運作
委員兼執行秘	秘書	承召集人辦理本案相關行政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本校優質認證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本校優質認證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本校優質認證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本校優質認證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圖書館主任	協助本校優質認證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人事室主任	協助本校優質認證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主計室主任	協助本校優質認證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主任教官	協助本校優質認證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進修部主任	協助本校優質認證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本校優質認證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本校優質認證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本校優質認證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本校優質認證推動相關事宜